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舟建委〔2012〕217号

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勘察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住建厅《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的通知》（建设发〔2012〕16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实行第三方见证制度。第三方见证单位应通过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二、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单位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见证人员不少于10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勘察经历的注册岩土工程师，或具有15年以上从事建筑

工程相关经历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过渡期内未取得外业见证岗位证书的见证人员应具备勘察相关专业学历，具有2年以上从事工程勘察等工程建设工作的经验，并通过市住建委认定。

三、建设单位应委托通过市住建委备案的第三方见证单位对工程勘察外业进行见证，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见证费用。见证费用标准可参照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费用标准》执行。

四、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实行注册工程师（注册工程师应符合第二条要求）项目负责制，外业见证员由注册工程师指派。工程勘察外业见证人员配备应根据钻机数量和钻探场地实际情况确定，一般每1名见证员只可见证一个勘察项目，且见证的钻机数量不超过5台。

五、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实行项目登记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项目信息报备表》时，应提交经市住建委备案通过的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单位证书和工程勘察外业见证项目登记表以及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委托合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外业见证单位及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审查。

六、各县（区）住建局及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应加强工程勘察外业作业的监督管理，认真做好外业见证的登记工作，加强

抽查力度，确保工程外业勘察成果质量。

七、我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制度。

附件：1. 舟山市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单位申请表

2. 工程勘察外业见证项目登记表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设发〔2012〕168号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绍兴市建管局、义乌市建设局，各勘察设计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勘察外业行为，确保工程勘察质量，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勘察质量管理的意见》（浙建设〔2012〕50号）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勘察作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厅浙建设〔2012〕50号文件规定实施外业见证

工作。

二、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可以由建设单位指派本单位的外业见证员实施。建设单位没有外业见证员的，应委托具备相应工程勘察资质且与本项目勘察单位无利益关系的工程勘察企业实施外业见证。其中甲级勘察工程、一级基坑勘察工程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加强监管的其他工程勘察项目，原则上应当委托具备甲级工程勘察资质的第三方实施见证。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外业见证单位对工程勘察外业过程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员应当熟悉现行工程勘察标准并具有工程勘察相关工作经验。外业见证员应经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外业见证员岗位证书。外业见证员培训上岗制度从2012年9月1日起实施，其中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除按规定取得外业见证员岗位证书人员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岩土工程勘察及相近专业毕业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工程勘察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具备外业见证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从事外业见证工作。外业见证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外业见证业务。

四、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规定在现场钻探工作开始前48小时内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项目信息报备表》（附件1），内容包括项目合同情况、勘察

方案、外业开始及计划完成时间和工程勘察现场作业人员等信息。信息报送前应经见证单位或建设单位审核签章。

五、见证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勘察项目规模、重要程度、同时施工的钻机数量等因素安排必要数量的外业见证员开展工作。见证工作应当与工程勘察外业同步进行。外业见证员在工程勘察外业现场以旁站的方式对以下工作内容进行现场检查、核实：

（一）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

（二）外业作业人员人数、资格；

（三）外业作业原始记录：

1. 勘探定点、控制性坐标及控制点的可追溯性；

2. 钻孔单孔孔深及钻探工作量；

3. 单孔回次进尺、岩芯长度及采取率；

4. 单孔采取原状及扰动土样数量和质量；

5. 单孔采取岩石试料数量；

6. 单孔是否观测过初见或稳定水位，采取地下水试样（含地表水）数量及稳定剂添加情况；

7. 单孔进行原位测试类别及数量和质量；

8. 其它需见证的原始记录。

六、工程勘察的原始记录严禁离开外业追记或者补记。在钻孔及静探孔终孔时，外业见证员应填写《钻孔外业见证确认表》（附件 2）和《静探孔外业见证确认表》（附件 3），并经见证单位确认后签字、盖章。

七、工程勘察项目完成后，外业见证员和见证单位应对见证内容提交《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报告》（附件 4）。外业见证报告应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实物工作量见证验收一览表》（附件 5）。由建设单位自行见证的，外业见证报告经外业见证员签字后，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委托第三方见证的，外业见证报告经外业见证员签字后，由第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八、外业见证员有权督促工程勘察企业及工程勘察人员对影响工程勘察质量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工程勘察作业，并及时通报建设单位；对拒不整改或者应停止工程勘察作业而拒不停止的，见证单位应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九、签署齐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报告》是工程勘察成果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见证单位、工程勘察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存档备查。对未提交外业见证报告或与外业见证报告记录不符的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工程设计单位不得作为建设项目设计的依据。过渡期内对未按规定开展工程勘察外业见证的，应责令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甲级工程勘察资质的第三方按不小于勘探孔总数的 10%进行外业抽查验证工作，符合后方可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十、见证单位和外业见证员要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如实记录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情况，确保见证资料真实可靠。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在外业见证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并记入单位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示。有关责任人员属于取得岗位证书人员的，按有关规定收回岗位证书。

附件：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信息报备表

2. 钻孔外业见证确认表

3. 静探孔外业见证确认表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报告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实物工作量见证验收一览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2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项目信息报备表

工程名称：　　备案号：

_____：

我单位根据_____勘察合同和有关规定，已完成了工程勘察开工前的人员、技术、设备等准备工作，具备了外业作业条件，计划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外业作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外业作业。专此报备。

勘察项目地址：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设单位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项目合同（复印件）

2、工程勘察大纲（含工作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机构、技术设计、关键工点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与环境保护措施等）；

3、工程勘察主要进场机械、设备、仪器报备表；

4、工程勘察主要进场人员名单。

勘察单位（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审核意见：   见证员（签名）：_____　　见证单位（章）：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领导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主管部门、勘察单位、建设单位和见证单位各一份。

附件 2：

钻孔外业见证确认表

项目名称												天气情况			
孔号	钻孔类型	孔深（m）		孔位偏差情况	岩芯采取率	取样情况			原位测试情况		水位量测情况	封孔情况	综合质量评定	机长/记录员	项目负责签字
		设计	实际			类型	方法	数量	类型	数量					
见证员签字						见证单位						见证日期			

注：本表由见证人员现场填写，一式四份，勘察单位、见证单位、建设单位和图审机构各一份。

附件 3：

静探孔外业见证确认表

项目名称					天气情况	
探头编号		率定时间			探头质量	
孔号	孔深（m）		孔位偏差情况	综合质量评定	测试员	项目负责签字
	设计	实际				
见证员签字		见证单位			见证日期	

注：本表由见证人员现场填写，一式四份，勘察单位、见证单位、建设单位和图审机构各一份。

附件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报告

备案号：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勘察编号：_____

勘察阶段：_____

勘察地址：_____

勘察时间：_____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单位：_____资质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_____职称及证书号：_____

钻探劳务单位：_____资质证书编号：_____

外业人员及上岗证编号：_____

_____

_____

外业见证的内容：

勘察任务书：　有□　　无□

勘察纲要：　有□　　无□

勘察纲要变更：　有□　　无□

变更申请人：_____变更批准人：_____

原位测试方法是否符合规范：　是□　　否□

测量放点：有控制点□　无控制点□

测量控制点的来源_____

初见水位观测：　有□　　无□　　稳定水位观测：　有□　　无□

钻探工作量：_____孔，共计_____米；

静探工作量：_____孔，共计_____米；

取土试样：原状_____件、扰动_____件；取水试样：_____件；

取岩样：_____组_____块；

原位测试：标贯_____段次；动力触探_____段次（重型 $N_{63.5}$、超重型 N_{120}）；

其他原位测试：_____；

其他测试：_____；

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建设工程勘察外业实物工作量见证验收一览表

见证人和见证单位郑重声明：上述内容经外业见证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们愿意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见证员(签名及加盖见证员章)：

审核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名或签字章）：

见证单位（单位名称及盖章）：

提交报告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报告一式五份，建设主管部门、勘察单位、建设单位、见证单位和图审机构各一份。

附件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外业实物工作量见证验收一览表

共　页　第　页

序号	孔号	类型	孔深(m)	取样				原位测试						其它	完成时间（月日）	见证员(签名)	备注
				原状土(件)	扰动土(件)	水样(件)	岩样(组/块)	标贯(测次)	动触(米)	钻孔波速(米)							
合计																	

见证员(签名及加盖见证员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

舟山市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单位申请表

申请企业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编制

一、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单位基本情况

<table>
<tr><td>单位名称
（全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企业经济性质</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4"></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工商营业
执照注册号</td><td colspan="4"></td><td>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企业法人</td><td rowspan="2"></td><td>本人学历</td><td colspan="2">本人职称或
执业资格</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企业经理</td><td rowspan="2"></td><td>本人学历</td><td colspan="2">本人职称或
执业资格</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企业技术
负责人</td><td rowspan="2"></td><td>本人学历</td><td colspan="2">本人职称或
执业资格</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技术
人员数</td><td colspan="2"></td><td>现场见证
人员数</td><td></td><td>高级职称
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级职称
人数</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
人数</td><td></td><td>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企业现有
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d>资质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质证书
发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质证书
有效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二、见证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类别	目前所从事专业	从事勘察年限	身份证号码	外业见证岗位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勘察外业见证项目登记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勘察单位		进场钻机数	
见证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见证费用	
见证项目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见证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号
工程所在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 登记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可按项目登记增补，作为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单位年度备案申请表的附件。

主题词：**勘察设计　见证　转发　通知**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印发